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投票政策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總經理核准訂定

###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為落實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盡職治理作為，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制定「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行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

### 第三條 （行使表決權之原則）

本公司行使基金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依下述原則辦理：

- 一、本公司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二、本公司行使前款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於出席經理之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四、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依本公司與委託人雙方間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原則上由委託人行使之。

### 第四條 （出席股東會之門檻）

本公司行使基金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依下述原則辦理：

- 一、除本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外，本公司應以下列形式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 (一) 實體或視訊出席股東會
  - (二) 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 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一)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二)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三、本公司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且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一)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二)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

(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者。

四、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該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項第一款之股數計算。

本公司行使基金所持有國外股票之表決權，依下述原則辦理：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將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 **第五條 （股東會議案評估原則及反對或棄權之標準）**

本公司對基金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股東會議案，原則表示支持、反對及棄權之樣態如下：

一、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將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基金投資金額合計持有股份前三十大之公司 ESG 執行情形、股東會召開前一年內發生重大違反 ESG 之情事與股東會議案將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並得於股東會前先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表示本公司之意見。

二、非屬重大議案者，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對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將予以

支持：

1.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加強獨立董事功能、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3.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三、然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屬重大議案者，將由負責之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做為投票參考依據，並於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議題細節之瞭解與溝通。本公司判定為重大議案之類型包含但不限於：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分析評估前述文書是否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2. 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與同業比較，配息比率(Payout ratio)是否與同業相當，且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亦不影響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3. 董事會組成結構案：
  - (1) 董事會改選案是否涉及經營權之爭。
  - (2) 董事會成員異動案是否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
  -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是否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四、如有符合下列情事發生時，因可能有損其客戶、供應商或股東權益，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一)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在任期屆滿前，遭毫無理由之解任；
- (二)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距；
- (三)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四) 公司未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五、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 第六條 （投票結果揭露）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前項揭露，原則上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同時本公司每年將定義重大議案及重點被投資公司，並說明對該等公司所提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第七條 （實施）**

本政策經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